

主办者、出版单位权益有哪些，如何保护？

徐云峰

（江苏大学杂志社）

1. 主办者、出版单位权益

1.1 定义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二条第四款规定：“期刊出版单位，是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并履行登记注册手续的期刊社。法人出版期刊不设立期刊社的，其设立的期刊编辑部视为期刊出版单位。”^[1]

《关于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和主管单位职责的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主办单位是指出版单位的上级领导部门。”^[2]在出版单位体制改革后，主办单位和出版单位的关系需要重新界定。

1.2 权益内容

1) 主办单位权益

(1) 与出版活动相关的权益：

①《出版管理条例》第一和二十三条规定，主办单位依法享有出版自由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扰、阻止和破坏合法的出版活动。^[3]

②《出版管理条例》第十二和十八条规定，主办单位具有创办期刊和注销期刊的权利，拥有期刊的主办权和所有权。

③《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主办单位有权禁止他人伪造、假冒本刊出版。

(2) 主办单位对出版单位的特殊权利：

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九条规定，设立出版单位时，主办单位应提供 30 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适应期刊出版活动需要的组织机构和符合国家规定资格条件的编辑专业人员，与主办单位在同一行政区域的固定的工作场所，确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②《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规定：“期刊出版单位变更期刊开本、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在同一登记地内变更地址，须经其主办单位审核同意。”

③《关于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和主管单位职责的暂行规定》第八条规定，主办单位领导、监督出版工作，审批重要稿件的出版或发表，决定所属出版单位的出版物发行或不发行。

④《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期刊出版单位出版增刊，经其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由主办单位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

(3) 作为一般民事主体享有的一切民事权益：

①知识产权类型：刊名商标权。《商标法》第三条规定，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主办单位可作为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4]，还可以通过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等手段取得国际公约的保护和更为广泛的认可。

②人身权类型：名誉权、信用权。《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一条规定，主办单位作为法人享有名誉权，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法人的名誉^[5]。民法典规定法人享有信用权。

③财产权类型：物权、债权。根据《关于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和主管单位职责的暂行规定》第八条规定，主办单位为出版单位提供或筹措资金、购置设备，主办单位依法对自己的

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出版单位为实现社会效益目标而形成政策性亏损，主办单位应当给予相应的补贴或者其他方式的补偿。

④作为雇主的权利：主办单位具有劳动指挥权和奖惩权。根据《关于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和主管单位职责的暂行规定》第八条规定，主办单位审核出版单位的内部机构的设置，考核并提出任免出版单位的负责人的建议，承担出版单位或出版物停办后的资产清算、人员安置和其他善后工作。

(4) 对于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出版单位，其主办单位作为民事主体享有出版单位的各项民事权利，包括：刊名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商誉权、物权、债权、招工权、调配权、分配权、奖惩权、辞退权。

2) 出版单位权益

出版单位按照其性质可分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和非独立法人编辑部，各自所享有的权益略有不同。

(1) 与出版活动相关的权益：

① 出版单位拥有出版权。《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出版单位拥有编辑、出版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扰、阻止、破坏合法出版物的出版。《出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和《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出版单位有权中止出版活动 180 日内或休刊 1 年以内。《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规定，不得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版单位有权委托已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

② 出版单位拥有经营权。《出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出版单位可以发行本单位出版的出版物。《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开展广告业务。

③ 出版单位拥有获得奖励权。《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对为发展、繁荣出版产业和出版事业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国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2) 作为一般民事主体享有的民事权益，有以下几个方面。企业法人和事业法人单位，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享有民事权益；非法人编辑部，其民事权益由其主办单位享有，但是由出版单位基于职务代理原则，在主办单位授予的代理权限范围内，代替主办单位行使权益。

①知识产权类型：刊名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出版单位也可以作为商标注册申请人主体申请期刊名称商标注册，以拥有刊名商标权，运用、保护、发展出版单位的合法权利^[6]。出版单位依据法律或经作者许可而享有的著作权包括汇编作品著作权，版式设计

权，禁止“一稿多投”，转载、摘编权，文字性修改权，非专有出版权^[7]。设密的期刊选

题计划属于商业秘密^[8]，出版单位依法对商业秘密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②人身权类型：商誉权、名誉权和信用权。商誉权的主体限于从事经营活动的主体，并不是所有的民事主体都能拥有商誉权，所以企业法人和从事营利活动的非独立法人出版单位享有商誉权。对于商主体，名誉权和信用权与商誉权的概念含义一致^[9]。而从事非营利的各项社会公益事业的事业法人出版单位作为一般民事主体仅享有名誉权和信用权。

③财产权类型：物权、债权。作为企业法人，拥有全部物权，可以根据自身的发展需要，充分利用企业政策，通过运用资本力量来进行跨地域、跨媒体的兼并。企业法人需要独立承担一切民事义务和责任，对投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自负盈亏，独立经营，而投资者则按照投资比例承担有限责任。非企业法人出版单位的物权由国家代表全体人民所有，

出版单位作为资产的实际拥有者在法律上仅仅拥有管理权和使用权。事业法人没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也就难以独立承担民事义务和责任，淘汰机制缺失成为制约报刊市场进一步发展的重要一环。非独立法人编辑部更没有财产权，民事责任由主办单位承担，出版单位因严重亏损，无力清偿到期债务，由主办单位或主管单位负责代替清偿或注销。

④ 作为雇主的权利。雇主是指现代劳动关系中代表资方负责管理和处理劳工事务的法人和自然人^[10]。作为雇主的企业法人出版单位建立以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具有用人自主权，主要包括：招收录用职工权、合理组织调配权、劳动报酬分配权、劳动奖惩权、辞退职工权。事业法人按照行政级别来设立管理结构，事业单位体制下的劳动用工单位受事业编制限制，内部员工招录、分配和辞退都不能自主决定。非独立法人编辑部没有用人自主权，员工属于主办单位委派至出版单位从事出版工作，负责人由主管单位负责任免。

2. 如何保护主办者和出版单位权益

2.1 日常运行中，通过书面合同降低法律风险

《合同法》第一章第二条指出：“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签订合同应当坚持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做到主体适格、内容合法、条款齐全、手续完备、权利义务明确、责任清楚、文字表述准确。合同作用主要表现为：一是可以规范当事人的签约行为，增强法律意识，减少合同纠纷；二是可以避免合同出现漏洞，杜绝在签约中存在的显失公平和违法现象；三是可以明确当事人各自的权利、义务，方便全面地实际地履行合同；四是即使发生纠纷，也容易举证，请求法律保护。比如为依法获得并使用期刊的著作权，保护双方著作权，出版者有必要与作者就论文著作权的使用许可或转让签订内容完备的书面著作权合同，也为出版者在著作权纠纷中提供有力的法律证据^[11]。出版者特别要在合同中明确承诺稿件处理的通知义务，同时也要求作者授予专有出版权，从而避免重复发表，并由作者授权期刊出版者发表不允许转载、摘编的声明。为防止网络数据库使用期刊可能对期刊出版者造成的侵权，出版者应该依据《合同法》，与大型期刊数据库签订期刊使用合同。出版单位应与职工签订保密合同，加强商业秘密保护。雇主应与雇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对双方起到制约和保障作用，降低法律风险。

2.2 权利被侵害时，寻求救济

诉讼法学者一般认为，民事纠纷处理机制包括私力救济、社会救济和公力救济三种。

1) 进行私力救济

私力救济指权利主体在法律许可范围内，依自身实力通过实施自卫或自助行为救济被侵害的民事权利^[12]。自卫行为分为正当防卫、紧急避险。自助行为指权利人为保护自己权利而对义务人财产进行扣押或对其人身进行拘束的行为，是在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请求权而允许采取的私力救济方式。他们强调，私力救济是权利人未借助国家公力，而以自己力量保护自己或他人权利的合法行为。

2) 进行社会救济

社会救济，是只依靠社会力量处理民事纠纷的一种机制，包括调解（诉讼外调解）和仲裁。调解是由第三者（调解机构或调解人）出面对纠纷的双方当事人进行调停说和，用一定的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劝导冲突双方，促使他们在互谅互让的基础上达成解决纠纷的协议。仲裁是由双方当事人选定的仲裁机构对纠纷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仲裁不同于调解，仲裁裁决对双方当事人有法律上的拘束力。但是，仲裁与调解一样，也是以双方当事人的自愿为前提

条件的，只有纠纷的双方达成仲裁协议，一致同意将纠纷交付裁决，仲裁才能够开始。

3) 进行公力救济

公力救济，指国家机关依权利人请求运用公权力对被侵害权利实施救济，包括行政和司法救济，其中最重要形式是民事诉讼。私力救济还不能满足维权可寻求行政救济，如寻求新闻出版（版权）行政主管部门的帮助或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等方式。自后还可起诉至法院，寻求司法救济。司法救济，指的是人民法院在权利人权利受到侵害而依法提起诉讼后依其职权按照一定的程序对权利人的权利进行补救。司法救济作为现代社会最重要、最正式的权利救济方式，发挥着社会减压阀与平衡器的作用。司法机关依靠一系列公正且严谨的程序以及法官的人格魅力和职业专长，在很大程度上保障了其中立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这是包括行政机关在内的其他机关所难以比拟的。也正是这样的原因，司法救济被称为权利保障的最后一道屏障，构成现代权利救济体系的一个重要支柱。

参考文献

- [1]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 [2] 关于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和主管单位职责的暂行规定.
- [3] 出版管理条例.
- [4] 商标法.
- [5] 民法通则.
- [6] 吕金柱. 期刊名称的商标权保护与开发利用[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2012, 23(4): 616-619.
- [7] 全国出版专业资格考试办公室. 出版专业基础·中级[M].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7: 323-326.
- [8] 杜恩龙. 出版社应建立选题保密制度[J]. 出版参考, 2002(6): 20.
- [9] 王建文. 论商誉权的概念选择——兼及我们《民法》名誉权、信用权立法[J]. 南京大学法律评论, 2004(春季号): 213-223.
- [10] 常凯. 劳动关系学[M].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5.
- [11] 徐文娟. 大力推广科技期刊版权合同[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2004, 15(6): 683-685.
- [12] 江平. 民法学[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87-89.

版权所有，
请勿转载！